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會議上所提各點的回應

第 4(3)(g)條 — 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將第 4(3)(g)條“該證人與其他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的關係的性質”一句，修訂為“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的性質”。

2. 我們對上述建議有保留，因為這會令有關因素的範圍不必要地擴大。第 4(3)(g)條旨在處理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計劃)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其他正為納入計劃而接受評估的同案或不同案證人互有關連的情況。上述建議會將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證人(包括並非為納入計劃而接受評估的證人)，這其實對批准當局考慮是否將某名證人納入計劃毫無幫助。

第 8(3)條 — 新的諒解備忘錄和“to establish”一詞的中文本

3. 第 4(4)條賦權批准當局要求參與者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部分議員問，這項條文是否適用於第 8(3)條所指的有關改變身分的諒解備忘錄。此外，鑑於第 8 條內“to

establish”一詞的現有中文本在意義上可能會引起混淆，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修改條例草案所有有關定立新身分的條文所用的“to establish”一詞的中文本。

4. 在有需要時，批准當局可決定為 18 歲以下或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參與者定立新身分。在這情況下，參與者須根據第 8(3)條簽署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因此，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以達到下列目的：

(a) 參與者如未滿 18 歲，可以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

(b) 參與者如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可以由其監護人或通常負責照顧和看管他的其他人簽署；以及

(c) 賦權批准當局，如上文(a)及(b)項所指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時或之後仍受計劃所保護，可要求他重新簽署諒解備忘錄。

5. 為免引起混淆，我們也建議，凡條例草案提及定立新身分的條文，當中“to establish”一詞的中文本應由“另立”改為“定立”。

#### 第 9(2)條 — 參與者的權利和義務

6. 部分議員建議當局研究第 9(2)條的現行措詞，特別是“須送達通知”一詞，以確定該條文是否有足夠彈性，在獲

得新身分的參與者逃避那些可能揭露其原本身分和因而令他有危險的義務或限制時，處理這些情況。

7. 我們同意，在某些個案中，為了令參與者的身分得以保密，而最重要的是確保其人身安全，批准當局可能要容許他逃避某些義務或限制。因此，我們會修訂第 9(2)條的措詞，讓批准當局有必要的彈性處理這類個案。

### “former identity” 一詞是否恰當

8. 部分議員認為，“former identity”一詞的意義不夠清晰，且與中文本即“原本身分”不符。他們建議修訂英文本，俾能反映實際意思。

9. “Former identity”一詞在第 9、10 及 12 條出現。為免引起混淆，我們同意將該詞改為“original identity”。

### 有關改變身分的諒解備忘錄

10. 根據第 8(3)條簽署的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基本上與第 6 條提及的相同，只是新備忘錄會附加一些只有在參與者改變身分時才適用的條款和條件。這些附加條款和條件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擬備，一般來說可以包括以下各項：

- (a) 規定參與者應有的行為，以免危及新身分和計劃；
- (b) 列出以新身分簽發給參與者的文件；
- (c) 批准參與者在有需要時可以引用第 10 條不披露原本身分；

- (d) 參與者承諾不會利用其新身分的證明文件作不法用途；
- (e) 參與者確認改變身分並非作供的獎勵／報酬；以及
- (f) 載列財務支援安排，包括就參與者現有的法律義務和新身分引致的新義務(如有的話)而言，參與者和批准當局須承擔的責任。

上述清單旨在讓議員對根據第 8(3)條簽署的新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有一個粗略概念，並未一一盡列，細節須待《證人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後由批准當局與律政司商定。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

[E1-wp(c)-5.5.00.doc-15.5.00]